

建設廳

秘書室

明四十二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二日收到

年 月 日 收到

7523

3月12日(星期四) 時 號 省建字第 2951

事由	擬辦	批示	隨縣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 材建秘 字第 號	一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八二零號訓令飭查徵用日籍技術員工隨文抄發該項調查表式兩種仰於文到二日內照式填報為要等因。
遵令調查本縣無日籍技術員工祈鑒核由 附件				

收文

12

二自應遵辦查本縣現無徵用日籍技術員工無從填報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隨縣縣長劉楚材



監印查吉階
校對徐自勉